

大仁科技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

地 點：圖資行政大樓 5 樓會議室

主 席：王校長駿發

記錄：劉紹萍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一)主席報告：

(二)上次會議(106/03/21)決議案執行情形：請參閱下表。

案由	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一	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定」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周知。	人發處
二	提請討論修正本校「職員及約聘人員職務輪調辦法」部分條文乙案。	照案通過	已上網公告周知。	人發處

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人發處

案由一：提請討論修正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部份條文乙案。

說 明：1.因部份條文與現行作業有不符合之處。

2.修正後全文，請參見附件一(第 2~13 頁)。

3.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4.請各系(所、學程)自訂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經 106 年 4 月系(所、學程)務會議、106 年 5 月院務會議、106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該單位之教師績效排序作業，參考標準，請參見附件二(第 14 頁)。

決 議：照案通過。

附 註：環職系賴文亮主任建議超額教師由各學院內共同攤提，校長指示由院長彈性調節處理。

四、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五、臨時動議：無

六、主席結論

七、散會：12 時

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u>因應少子化趨勢，保障教師工作權益，並避免學校財務失衡，達永續經營，特依「教師法」第15條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22條規定，輔導超額教職員轉任服務、自願退休或資遣，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落實學校人力精簡政策暨提升教職員素質 ，依「教師法」第15條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22條規定，輔導超額教職員轉任服務、自願退休或資遣，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本辦法之立法意旨。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因 <u>停招、減招、招生不足</u> 、課程調整、減班、裁撤整併、縮編、停辦、解散等情事所衍生之超額 <u>教師或職員</u> ，致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經學校提報安置或退場之專任教職員。 二、教師現職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提報安置或退場之專任教師。 <u>三、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之專任教職員。</u> <u>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專任教職員。</u>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本校因課程調整、減班、裁撤整併、縮編、停辦、解散等情事所衍生之超額 <u>人力</u> ，致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經學校提報安置或退場之專任教職員。 二、教師現職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提報安置或退場之專任教師。	1. 修正第一款，增列本辦法之啟動機制，並明訂超額人力係教師或職員。 2. 新增第三、四款，增列本辦法之適用對象。
第三條 <u>前條第一款所稱「超額教師」係指該系、所實際教師人數超過教師需求人數（學生人數/27）。</u> <u>學生人數算法為加權學生人數（日間學制*1、日間碩士班*2、進修學制*0.5、進修碩士*1.6、陸生*0.5）+產學案管理費收入10萬元計算1人+系所協同推廣課程收入10萬元計算1人+以計畫案聘用校友或在學學生任職專職者每人每半年計算1人+以計畫案提供校內實習生者每人每學期計算1人。</u> <u>教師需求人數算法為專任（專案）教師數+兼任教師數。專任（專案）</u>	第三條 前條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係指教師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教師評鑑辦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者。 二、連續兩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1. 新增第一項，明定超額教師之定義。 2. 新增第二項，明定學生人數之計算規則。 3. 新增第三項，明定教師球人數之計算規則。 4. 現行第一項，移列為第四項。

<u>教師因政策性輪調者可1學年內免計算超額教師數；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可減0.6人、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可減0.4人；通識教育課程教師政策性輪調後第2學年以0.5人計算、第3學年起以1人計算；獨立研究所應有教師需求基本人數以3人計。兼任教師以8人折算為專任教師1人；系上教師兼任學院或他系授課人數達系人數1/2以上者可折抵兼任教師8人、未達系人數1/2者可折抵兼任教師6人。</u> 前條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係指教師具下列條件之一： 一、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教師評鑑辦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者。 二、連續兩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第四條 教職員輔導安置暨退場作業，分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與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與辦理。	第四條 教職員輔導安置暨退場作業，分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與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與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五條 有關超額教師、教師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超額職員，應分別依序按下列途徑輔導安置或退場： 一、超額教師： （一）依個人專長轉任至其他適任之缺額教學單位。 （二）轉任至其他適任之缺額行政單位。 （三）校外安置：協助媒合至其他機構就業，<u>並得申請3個月為原則之帶職帶薪、減授鐘點優惠。</u> （四）自願退休。 （五）自願資遣(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 （六）法定資遣(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適用「教師法」第15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規定者)。 （七）不續聘。	第五條 有關超額教師、教師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超額職員，應分別依序按下列途徑輔導安置或退場： 一、超額教師： （一）依個人專長轉任至其他適任之缺額教學單位。 （二）轉任行政人員。 （三）校外安置：協助媒合至政府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就業。 （四）自願退休。 （五）自願資遣(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 （六）法定資遣(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適用「教師法」第15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規定者)。 （七）不續聘。 二、教師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 （一）自願資遣(未符合自願退休	1. 修正本條第一項一款三目，超額教師之校外安置措施。 2. 修正本條第一項三款二目，超額教師之校外安置措施。

二、教師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 (一)自願資遣(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 (二)法定資遣(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適用「教師法」第15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規定者)。 三、超額職員： (一)轉任至其他適任之缺額單位。 (二)校外安置：協助媒合至其他機構就業協助媒合至其他機構就業，<u>並得申請3個月為原則之帶職帶薪優惠。</u> (三)自願退休。 (四)自願資遣(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 (五)法定資遣(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規定者)。 有關教師資遣作業程序見附表一，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事實表」辦理。 有關職員工資遣作業程序，依本校職員工評議委員會決議，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如屬勞保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7條規定，給予預告期間及發給資遣費。 「自願資遣」係指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資遣規定，在學校尚未實施法定資遣之前，提出自願資遣之申請。申請自願資遣之教師、職員，應檢具「自願資遣同意書」與「放棄安置同意書」，向人力資源發展處提出申請作業。	條件者)。 (二)法定資遣(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適用「教師法」第15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規定者)。 三、超額職員： (一)轉任至其他適任之缺額單位。 (二)校外安置：協助媒合至政府立案之公民營機構就業。 (三)自願退休。 (四)自願資遣(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 (五)法定資遣(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22條規定者)。 有關教師資遣作業程序見附表一，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事實表」辦理。 有關職員工資遣作業程序，依本校職員工評議委員會決議，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如屬勞保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7條規定，給予預告期間及發給資遣費。 「自願資遣」係指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資遣規定，在學校尚未實施法定資遣之前，提出自願資遣之申請。申請自願資遣之教師、職員，應檢具「自願資遣同意書」與「放棄安置同意書」，向人力資源發展處提出申請作業。	
第六條 教職員安置或退場<u>之順序</u>，依序如下：	第六條 教職員安置或退場辦理<u>對象之順序</u>，依序如下：	刪除第一項第二款內容，於酌作文字修正。

一、教師：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u>參考</u>順序，<u>參見</u>附表二。 二、職員： 超額職員安置或退場之<u>參考</u>順序，<u>參見</u>附表三。	一、教師： （一）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u>參考</u>順序，<u>參見</u>附表二。 （二）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人數，依該系、學位學程、通識中心、研究所等基本課程不足數，以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師資數等二項因素，決定該單位超額教師人數。 二、職員： 超額職員安置或退場之<u>參考</u>順序，<u>參見</u>附表三。	
第七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如於聘約期間離校，免賠償違約金。	第七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如於聘約期間離校，免賠償違約金。	本條未修正。
<u>第八條 各系(所、學程)應自訂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經系(所、學程)務、院務、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及進行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排序，再經系(所、學程)教評、院教評、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u> <u>現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及卸任行政主管一完整學年內之專任教師，不適用前項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排序規範。</u>		1. 本條新增。 2. 第一項明訂，各系(所、學程)應自訂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經系(所、學程)務、院務、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及進行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排序，再經系(所、學程)教評、院教評、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 3. 第二項明訂，現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及卸任行政主管一完整學年內之專任教師，不適用前項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排序規範。。
第九條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u>校教師評審委員會</u>、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條由現行第八條規定移列，並修正審議程序。

大仁科技大學

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

101.04.12 行政會議通過
 101.06.19 校務會議通過
 104.02.25 校教評會通過
 104.06.18 校務會議通過
 104.10.1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10.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2.1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6.04.11 行政會議修正 xx
 106.04.13 校務會議修正 xx

- 第一條 因應少子化趨勢，保障教師工作權益，並避免學校財務失衡，達永續經營，特依「教師法」第 15 條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5 條、22 條規定，輔導超額教職員轉任服務、自願退休或資遣，訂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因停招、減招、招生不足、課程調整、減班、裁撤整併、縮編、停辦、解散等情事所衍生之超額教師或職員，致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經學校提報安置或退場之專任教職員。
 - 二、教師現職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提報安置或退場之專任教師。
 - 三、身心障礙不堪勝任職務之專任教職員。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專任教職員。
-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超額教師」係指該系、所實際教師人數超過教師需求人數（學生人數/27）。學生人數算法為加權學生人數（日間學制*1、日間碩士班*2、進修學制*0.5、進修碩士*1.6、陸生*0.5）+產學案管理費收入10萬元計算1人+系所協同推廣課程收入10萬元計算1人+以計畫案聘用校友或在學學生任職專職者每人每半年計算1人+以計畫案提供校內實習生者每人每學期計算1人。
教師需求人數算法為專任（專案）教師數+兼任教師數。專任（專案）教師因政策性輪調者可1學年內免計算超額教師數；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可減0.6人、兼任編制內行政單位二級主管可減0.4人；通識教育課程教師政策性輪調後第2學年以0.5人計算、第3學年起以1人計算；獨立研究所應有教師需求基本人數以3人計。兼任教師以8人折算為專任教師1人；系上教師兼任學院或他系授課人數達系人數1/2以上者可折抵兼任教師8人、未達系人數1/2者可折抵兼任教師6人。
 前條第二款所稱現職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係指教師具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未通過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暨「教師評鑑辦法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者。
 - 二、連續兩學期基本授課時數不足者。
- 第四條 教職員輔導安置暨退場作業，分別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與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與辦理。
- 第五條 有關超額教師、教師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超額職員，應分別依序按下列途徑輔導安置或退場：
- 一、超額教師：
 - （一）依個人專長轉任至其他適任之缺額教學單位。
 - （二）轉任至其他適任之缺額行政單位。
 - （三）校外安置：協助媒合至其他機構就業，並得申請3個月為原則之帶職帶薪、減授鐘點優惠。
 - （四）自願退休。

(五)自願資遣(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

(六)法定資遣(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適用「教師法」第 15 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規定者)。

(七)不續聘。

二、教師工作質量未達教學基準：

(一)自願資遣(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

(二)法定資遣(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適用「教師法」第 15 條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規定者)。

三、超額職員：

(一)轉任至其他適任之缺額單位。

(二)校外安置：協助媒合至其他機構就業協助媒合至其他機構就業，並得申請 3 個月為原則之帶職帶薪優惠。

(三)自願退休。

(四)自願資遣(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者)。

(五)法定資遣(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適用「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規定者)。

有關教師資遣作業程序見附表一，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事實表」辦理。有關職員工資遣作業程序，依本校職員工評議委員會決議，報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辦理。如屬勞保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6 條、第 17 條規定，給予預告期間及發給資遣費。

「自願資遣」係指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資遣規定，在學校尚未實施法定資遣之前，提出自願資遣之申請。申請自願資遣之教師、職員，應檢具「自願資遣同意書」與「放棄安置同意書」，向人力資源發展處提出申請作業。

第六條 教職員安置或退場之順序，依序如下：

一、教師：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參考順序，參見附表二。

二、職員：超額職員安置或退場之參考順序，參見附表三。

第七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如於聘約期間離校，免賠償違約金。

第八條 各系(所、學程)應自訂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經系(所、學程)務、院務、校務會議通過後辦理，及進行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排序，再經系(所、學程)教評、院教評、校教評會議通過後實施。

現兼任編制內行政主管及卸任行政主管一完整學年內之專任教師，不適用前項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排序規範。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作業檢覈表

學校全銜				
擬資遣教師	姓名			
	職稱		資遣生效日	
流 程		檢覈項目		核符打✓
認 定 資 遣 適 用 法 令 條 款	一、公立學校教師資遣規定：教師法第 15 條			
	(一)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	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 具體事實		
		學校安置規定、安置作業辦理情形		
		當事人放棄安置書面聲明		
	(二) 現職工作不適任	經教評會審議認定現職工作不適任之具體證明文件		
	(三) 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	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之 具體事實		
		學校安置規定、安置作業辦理情形		
		當事人放棄安置書面聲明		
	(四) 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之診 斷證明		
		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證明書		
	二、私立學校教師資遣規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22 條			
	(一)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現職已無工作且無其他適當工作可擔任（第 1 款）	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 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 之具體事實		
		學校安置規定、安置作業辦理情形		
		當事人放棄安置書面聲明		
	(二) 因身心障礙不能勝任工作，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發給證明（第 2 款）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醫院評鑑合格以上醫院之診 斷證明		
學校出具無法勝任工作證明書				
(三) 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認定屬實（第 3 款）	教評會審議認定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 之證明文件			
(四) 受監護宣告（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2 日以前受禁治產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 4 款）	法院證明文件			

流 程		檢覈項目		核符打√
教 師 評 審 委 員 會 審 議 作 業	一、 系、所、科、組或相關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評會全銜：) (一) 教評會委員之選派方式、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有無迴避 (三) 討論、決議、紀錄 (四)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於書面通知記載會議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五) 當事人(代表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須記載於會議紀錄。	須檢附資料	系教評會設置辦法	
			系教評會委員名單 (須註明性別、職稱)	
			系教評會簽到表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列席教評會)之書面文件及送達紀錄	
			系教評會紀錄	
		會議紀錄載明事項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參與決議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依規定迴避委員人數： 人			
	迴避人員及理由			
	當事人(代表人)陳述意見 ☐ 當事人親自列席教評會 ☐ 委託代表人列席教評會 ☐ 書面意見 ☐ 當事人(代表人)未列席教評會亦未提供書面意見			
	教評會作成決議之資遣原因及適用之法令條款			
	二、 院級或相關層級教師評審委員會 (教評會全銜：) (一) 教評會委員之選派方式、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有無迴避 (三) 討論、決議、紀錄 (四)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於書面通知記載會議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五) 當事人(代表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須記載於會議紀錄。		須檢附資料	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院教評會委員名單 (須註明性別、單位、職稱)		
		院教評會簽到表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列席教評會)之書面文件及送達紀錄		
		院教評會紀錄		
		會議紀錄載明事項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參與決議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依規定迴避委員人數： 人	
			迴避人員及理由	
			當事人(代表人)陳述意見 ☐ 當事人親自列席教評會 ☐ 委託代表人列席教評會 ☐ 書面意見 ☐ 當事人(代表人)未列席教評會亦未提供書面意見	
			教評會作成決議之資遣原因及適用之法令條款	

流 程		檢覈項目	核符打√	
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作業	三、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一) 教評會委員之選派方式、議事進行方式合於教評會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有無迴避 (三) 討論、決議、紀錄 (四)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時，應於書面通知記載會議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或提書面說明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等，並注意文書之送達(以足供存證查核方式送達當事人)。 (五) 當事人(代表人)列席教評會陳述之意見須記載於會議紀錄。	須檢附資料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	
			校教評會委員名單 (須註明性別、單位、職稱) 任一性別委員比例達 1/3 以上	
			校教評會簽到表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列席教評會)之書面文件及送達紀錄	
			校教評會紀錄	
		會議紀錄載明事項	開會日期： 年 月 日	
			應出席委員人數： 人	
			實際出席委員人數： 人	
			參與決議委員人數： 人	
			通過決議人數： 人	
			依規定迴避委員人數： 人	
			迴避人員及理由	
			當事人(代表人)陳述意見 ☐ 當事人親自列席教評會 ☐ 委託代表人列席教評會 ☐ 書面意見 ☐ 當事人(代表人)未列席教評會亦未提供書面意見	
		教評會作成決議之資遣原因及適用之法令條款		
報送教育部作業	1. 檢覈表			
	2. 事實表			
	3. 資遣同意書(以取得為原則)			
	4. 各級教評會設置辦法、簽到表、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情形、會議紀錄			
	5. 學校通知當事人資遣決議之函文			
	6. 當事人聘約影本			
	7. 教師聘約(歷次修正版本)			
	8. 學校自訂規章(如教師評鑑辦法、教師聘任服務辦法、教師遷調或離職處理辦法等歷次修正版本)			

備註：

學校辦理資遣案件請依檢覈表逐項檢視，內容核符且已附相關資料，請於檢覈項目打「√」。

填表人	姓名		辦公室電話	
	職稱		電子郵件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遣事實表

具 體 事 實	壹、事實陳述： 貳、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 參、當事人陳述意見： 肆、其他說明：
適 用 之 資 遣 法 令 及 學 校 章 則 規 定	(含適用法令、學校章則全稱及條項點次內容，並分項條列) 1、教師法第 15 條 2、 3、 4、 5、
佐 證 資 料 名 稱	(請分項條列並依序隨案檢附) 1、 2、 3、 4、 5、

附表二

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參考項目與計分方式

項目及配分	計分指標	給分	計算說明
教師評鑑 (20%)	近 2 學年教師評鑑結果： 教師評鑑通過-每年 教師評鑑不通過-每年	10 0	擔任主管或其他原因，致學 年未有教師評鑑者，以通過 計。
招生 (20%)	近 3 學年，每招生 1 人且已註冊，以 0.5 分計算。	上限 20	名單須經招生服務中心認 定
計畫或產 學合作案 (20%)	近 2 學年度教師承接任何研究、教學或服 務計畫案、或產學合作案，每 10 萬元以 2 分計。	上限 20	1.由承接計畫之權責單位 認定 2.未滿 10 萬元者，依比例 計算給分。
行政主管 績效考核 (20%)	1.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一級主管，每 滿一年加 6 分。 2.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二級主管，每 滿一年加 5 分。 3.在本校服務期間擔任本校非正式編制 主管，每滿一年主任加 4 分、組長加 3 分、 行政老師加 2 分。	上限 20	未滿 1 年者，已月佔年比例 計算。
貢獻度 (20%)	近 2 學年度教師在系、學位學程、研究 所、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學校等整體事 務貢獻度。	上限 20	由各系(所)務會議、學位學 程會議、通識教育中心中心 試務委員會認定，並核給貢 獻度分述。
其他	自行訂定		

附表三

超額職員工安置或退場參考項目與計分方式

項目及配分	計分指標	給分	計算說明
考核 (50%)	依職員近 2 學年度考核成績計算總分數，當學年度考核丙等 4 分計、乙等 6 分計、甲等 8 分計、優等 10 分計。	上限 50 分	職員工考核成績經人力資源發展處提報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認定。
貢獻度 (50%)	近 2 學年度職員工於任職單位及學校之工作貢獻度。	上限 50 分	由單位主管提報該職員貢獻度分數與佐證資料，並送職員工評議委員會認定與核給貢獻度分數，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其他	自行訂定		

大仁科技大學 XX 系(所)、學程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草案)

106.04.xx 系務會議 xx

106.05.xx 院務會議 xx

106.06.15 校務會議 xx

- 第一條 為辦理大仁科技大學 XX 系(所、學程)(以下簡稱本系、所、學程)超額教師之退休或資遣，依「大仁科技大學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 XX 系(所)、學程超額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第二條 本系(所、學程)超額教師員額之計算，係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系(所、學程)之超額教師，若未能依據本校「教職員安置暨退場辦法」第五條措施有效安置或轉任時，適用本標準啟動教師退休或資遣標準。
- 第四條 當年度超額教師退場機制之排序，依據系(所、學程)務發展目標績效績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由低分至 高分排序順序，成績較低者，依序辦理退休或資遣。
- 第五條 本系(所、學程)超額教師安置或退場之順序，參見附表一之計分項目與方式。
- 第六條 本標準經系務(所、學程)會議、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